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龙大牧原购销冷冻肉与生猪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龙大牧原的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_____

朱艳君：_____

马 闯：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